

北京蓝科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 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林秀兰、田道远共质押 3,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0.00%。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3,5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7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6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借款，质押权人为杜晶晶，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质押登记。

(二) 若用于融资，说明融资金额、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

本次股权质押全部用于林秀兰、田道远个人借款。林秀兰、田道远个人向杜晶晶借款合计人民币 5,200,000.00 元，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

(三) 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但有可能导致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万化。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一）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一

股东姓名(名称)：林秀兰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如有)：无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2,170,000，31.00%

股份限售情况：2,170,000，31.00%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2,140,000，30.57%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二

股东姓名(名称)：田道远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如有)：董事长、总经理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2,950,000，42.14%

股份限售情况：2,212,500，31.61%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1,360,000，19.43%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质押协议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北京蓝科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公告编号：2016-046

2016年8月8日